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6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月22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总和刑期三十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（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7日起至2035年4月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不变。刑期2015年4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20000元(未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180.8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84.7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20000元(未缴纳)；数罪并罚；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